关于调整义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
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合理利用城镇土地、提高土地使用效益、助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对我市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、征收范围进行调整。拟调整情况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义马市辖区全域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。

二、税额标准

我市税额分为两个等级:一级土地税额为每年8元/平方米;二级土地税额为每年4元/平方米。

三、土地等级范围

（一）一级土地范围:

义马市南至陇海铁路线,北至连霍高速公路,东至解放路及董沟(人民公园)地理自然中心南北延长线,西至义渑边界之间范围内的土地为一级土地。

（二）二级土地范围:

义马市辖区内除一级土地以外的所有土地为二级土地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房产税征税范围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致。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。

2. 新调整撤乡建镇的，按照本市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最低等级税额标准，建制镇全域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。

义乌市财政局　　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

2026 年 9 月 18 日